

关于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36721.SH	债券简称:	16 石化 01
	136722.SH		16 石化 02
	136723.SH		16 石化 03
	143767.SH		18 石化 01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石化”）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16石化01	136721	2016-09-23	2021-09-23	130	2.83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 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还本,最后 一期利息随本 金的兑付一起 支付。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16石化02	136722	2016-09-23	2023-09-23	43	3.0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三)	16石化03	136723	2016-09-23	2026-09-23	8	3.3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18石化01	143767	2018-09-06	2021-09-06	50	3.68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特殊条款	16石化01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6石化02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8石化01附第1年末及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二、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完成改制及名称变更,同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一) 名称变更的基本情况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基本完成公司制改制的重大决定和国务院国资委有关工作部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中国石化完成了公司制改制,已于2018年8月20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变更事宜如下:

1、公司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公司中文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已发行债券的债券名称、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变更。

3、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玉普变更为戴厚良。

4、公司注册资本由2748.67亿元变更为2749亿元。

5、改制和更名后，原有业务、资产、资质、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公司承继，出资人、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均不变。

## （二）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国石化收到中央关于董事长、党组书记任职的决定：戴厚良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免去其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述职务任免按有关法律和章程办理。

2018年8月，中国石化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最新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玉普变更为戴厚良。

### 戴厚良先生简历：

戴厚良先生，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中共第十九届中央候补委员，中国工程院院士。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一九九八年四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零零二年七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兼任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二零零六年五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二零零八年六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董事、党组副书记；二零一六年八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二零一八年五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6石化01、16石化02、16石化03、18石化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

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